

##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